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**

　　歡迎申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「胡適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您的隱私權益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機關名稱；（二）蒐集之目的；（三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；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；（五）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；（六）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
（一）機關名稱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。

（二）蒐集之目的：我們將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取得聯繫、通知您相關服務與資訊，並得合於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、報名組別、就讀學校、入學年月、學歷、經歷、相關著作。

（四）使用之期間及方式：自您申請後，僅有本館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辦理申請作業及與您聯繫相關服務資訊等。

（五）您可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以與我們聯繫，補充或更正您的資料。

（六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，但本館可能因缺乏您的資料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敬請見諒。

**我同意**

（　　）**（請填寫「是」或「否」）**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

「胡適獎學金」申請書

※本申請書中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照片黏貼處  半年內半身  2吋照片1張 |
| 性別 | （ ）男 （ ）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戶籍地址 | （郵遞區號） | |
| 通訊地址 | （郵遞區號） | |
| 電話 | (H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O)  （手機） | |
| E-mail |  | |
| 報名組別 | （ ）博士組　　　（ ）碩士組 | |
| 就讀學校 | 大學 | 研究所 |
| 入學年月 | 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 | |
| 學歷 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經歷 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相關著作 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
（以上各項若無資料，請填「無」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簽名： |  | 日期： |  |